

证券代码：834585

证券简称：汉诺佳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汉诺路 6 号汉诺庄园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508,5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161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竹雀、黄晓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